



**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预案信息披露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会专字[2019]671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交易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1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收悉。对审核问询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核问询4提到：预案披露，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5.00亿元，增值率为439.57%，估值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

（1）请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盈利波动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依据、评估重大参数假设的合理性，详细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充分说明估值定价是否审慎合理；（2）标的资产目前在手订单和在建项目的数量、工程期限、完工进展和金额明细；（3）标的资产的收入和成本确认方法，是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结合工程进度和结算方式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收入确认不合理的情形；（4）请结合标的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就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风险予以提示，并说明后续商誉减值风险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会计师对标的资产的收入和成本确认方法, 是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请结合工程进度和结算方式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收入确认不合理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1、适用收入确认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第二条: 收入, 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准则所涉及的收入, 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应当作为负债处理, 不应当确认为收入

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

标的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①内销收入确认

按合同中是否约定为客户提供安装和开机调试验收的产品销售，内销收入可分为“不需要安装和开机调试验收的产品销售”和“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两种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A、不需要安装和开机调试验收的产品销售

这种情况下，一般使用标的公司统一合同类型，销售合同、订单经过运营部审核后录入系统，供应链计划部依据订单信息，安排采购、生产，生产部门完工入库，发货时，计划部门通知物流部门发货，物流部门依据通知，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交货地点（自提货物模式下，标的公司审查客户委托书，审核通过之后，标的公司交付给客户委托运输相关人员），标的公司收到客户盖章签字确认的到货签收单，相关产品的风险报酬均已转移，标的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并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条款收取货款。

B、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运营商以及大客户，按对方合同形式签订框架协议，标的公司将其进行内部编号，运营部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供应链计划部依据订单信息，安排生产、采购，生产部门完工入库之后，计划部门通知物流部门发货，物流部门依据通知，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交货地点，产品经开箱验收后进行安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此时相关产品的风险报酬均已转移，标的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出口以报关手续完成时点为确认收入时点，标的公司按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发货，在完成报关并取得出口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中介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政策及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后期中介机构进行收入核查，确认是否实际执行上述收入政策以及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收入确认不合理的情形。

朱普超
章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23日

7